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9號

原告 陳森霖

上列原告與被告富邦管理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,481元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次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亦有明文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係就一繼續性法律關係存否發生爭執，核屬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依法自應就其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額，核定其訴訟標的總額。

二、查原告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、第2項請求被告自民國109年9月5日起至復職之前1日止，按月給付其新臺幣（下同）26,0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核原告上開請求均係以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則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10號裁定要旨參照），故不併計聲明第2項之訴訟標的價額。

三、復按勞工年滿65歲者，雇主得強制其退休，為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明定，是關於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標的價額，若權利存續期間不確定者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至

01 勞工滿65歲退休時為止，該推定存續期間若逾5年者，應依
02 勞動事件法第11條之規定，以5年計算。本件原告為61年次
03 ，起訴時為48歲餘，距強制退休之65歲顯逾5年，揆諸前揭
04 說明，應以5年計算僱傭關係存在之利益，是以原告主張每
05 月薪資之數額計算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56萬元【
06 計算式：26,000元×12個月×5年＝156萬元】，原應徵第
07 一審裁判費16,444元，惟原告係提起確認僱傭關係之訴，依
08 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應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
09 定裁判費之3分之2，故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5,481元
10 。

11 四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
12 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爰裁
13 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 日
15 勞動法庭法官 徐沛然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部分，如不服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
18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；命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4 日
20 書記官 蔡明株